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詳細價目表(小額採購)

廠商名稱：

聯絡人：

地址：

案名：無線電對講機採購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案號：C15A00147

項次	品名（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未稅]	複價[未稅]	備註
1	無線電對講機	<p>一、主機(含原廠天線及2500mAH鋰電池)</p> <p>1. 免使用執照，機型須通過FRS形式認證。</p> <p>2. 採用頻率合成方式，免拆機殼即可利用電腦程式軟體燒錄，便於設定各種功能數據。</p> <p>3. 輸出功率：1W(含)以上。</p> <p>4. 頻率型式：UHF(467.5125~467.6750MHz)</p> <p>5. 頻道數：14個頻道(含)以上。</p> <p>6. 頻率穩定度：$\pm 2.5\text{ppm}$(含)以下。</p> <p>7. 發射音頻失真：5%(含)以下。</p> <p>8. 接收靈敏度：$\leq 0.22\mu\text{V}$@12dB SINAD。</p> <p>9. 機身重量：安裝電池後不得大於300g。</p> <p>10. 具備PTT ID編解碼功能。</p> <p>11. 具備遠端鎖機以及遠端復機功能。</p> <p>12. 須具備聲控發射功能，並可接收時禁止聲控發射功能。</p> <p>13. 具備語音報號(頻道編號-中文)功能。</p> <p>14. 具備語音報電量功能，能快速得知目前電量。電量過低時設備也會發出告警提示音。</p> <p>15. 具備500Mw以上輸出喇叭，在吵雜的環境下依然清晰可聽。</p> <p>16. 防水防塵等級:IP66(含)以上</p> <p>17. 參考廠牌、型號：HORA、RA-77</p> <p>18. 須配合本機關需求，協助設定2套(含)以上之頻道。</p> <p>二、原廠快速充電座</p> <p>1. 電源接頭：100~240VAC通用。</p> <p>2. 電池可單獨於充電座上充電，手機本體可免拆卸電池組於充電座上充電。</p> <p>3. 具有過溫、電池短路、電池過放保護功能。</p> <p>三、交貨文件</p> <p>1、中英文說明書各一。</p> <p>2、原廠出廠證明乙份（內容必須註明有本採購案號、採購廠牌、型號與機身碼清單、一年內出廠新品及配件保證）。</p> <p>3、出具經TAF 認證之實驗室IP66 防塵防水測試報告乙份。</p>	臺	22			
	合計總價[未稅]						
	稅金						
	合計含稅總價【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備註

一、廠商進場安裝、施作、維修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並遵守機關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二、廠商□是 □否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於進場開工前以機關名義代機關辦理空污費申繳作業。

三、廠商就本採購案□是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該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請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之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下載)，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四、本表作為廠商報價單使用時，請廠商於「廠商用印」處用印，以茲證明所填列資料及聲明之有效性。

五、電子發票：

(一)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

(二)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三)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

廠商用印